

復審人 馮泳淙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6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58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以下簡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 110 年第 16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毒品前科，復犯過失傷害、肇事逃逸、持有、施用毒品等罪，犯行侵害他人身體法益及危害社會治安，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6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58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已 4 年 7 月餘，執行率已有 7 成 5，無違規紀錄；本案係因毒品通緝而於肇事後逃逸，為過失所致，無再犯可能，施用毒品案已自行戒除陋習；未受良好教育，是以不知法紀森嚴，自服刑起每日閱讀，已有改變；父母已歿，僅剩 1 名求學女兒，欲返家挽救家庭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388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149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毒品、過失傷害、肇事逃逸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造成被害人身體傷害，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執行期間因毆打他人等事由，而有 2 次違規紀錄；有毒品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已 4 年 7 月餘，執行率已有 7 成 5」之部分，按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又訴稱「無違規紀錄，因毒品遭通緝而於肇事後逃逸，無再犯可能，已自行戒除施用毒品之陋習，未受良好教育，自服刑起每日閱讀，已有改變；父母已歿，僅剩 1 名求學女兒，欲返家挽救家庭」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宜蘭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